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訴願人因國民年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8301210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2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認定，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平均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9,665 元，大於 1 萬 7,655 元，小於 2 萬 6,483 元，依 98 年度審核標準規定，應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之資格，乃以 98 年 3 月 25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830121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7 年 10

月起核列其具本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即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之資格，其每月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由本市負擔 55%，訴願人自付 45%（即 505 元）。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4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國民年金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2 條第 2 款規定：「本保險保險費之負擔，依下列之規定：……二、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一）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倍者，自付百分之三十，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七十；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三十五。（二）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未達二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自付百分之四十五，在直轄市，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在縣（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縣（市）主管機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

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定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由被保險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委任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定家庭，其應計算全家人口範圍，除被保險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姐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全家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三、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四、在學領有公費。五、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六、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第 14 條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定家庭總收入，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規定計算之；最低生活費，準用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數額。」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2 萬 3,841 元）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

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280 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

臺北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申請本資格之認定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年滿二十五歲且未滿六十五歲，設籍本市

，並符合國民年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定要件，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二）符合中度、重度或極重度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第 5 點規定：「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無扶養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第 6 點規定：「申請人及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關工作收入及工作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

臺北市政府 97 年 10 月 6 日府社助字第 09739996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國民年金法』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公告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國民年金法及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有關本府權限，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以各該機關名義行之。一、委任區公所執行事項：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含受理、審理、核定申請案件、申請案件建檔、查報及修正申請案件身分或戶籍住址變更等異動、配合定期總清查）……。」

97 年 10 月 9 日府社助字第 09740001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7 年度及 98 年度國

民

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標準。……公告事項：一、97 年度之審核標準訂為：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1 目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 1 萬 7,425 元；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2 目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超過 1 萬 7,425 元未超過 2 萬 6,138 元。二、98 年度之審核標準訂為：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1 目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 1 萬 7,655 元；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2 目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超過 1 萬 7,655 元未超過 2 萬 6,483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關於訴願人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認定不正確，故請求變更原處分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依 96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訴願人（42 年 7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

得

，原處分機關考量其待業之情況，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

以

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另查有利息所得 12 筆計 2 萬 8,623 元，其平均

均

每月收入為 1 萬 9,665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1 人，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9,665 元，大於 1 萬 7,655 元，小於 2 萬

6,

483 元，有 98 年 5 月 2 日列印之 96 年度戶內人口財稅查調結果之所得清冊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97 年 10 月起核列訴願人具本市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即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之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關於訴願人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之認定不正確等語。按國民年金保險費之負擔，如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自付 45%，餘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負擔，為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2

目所明定。復按本府 97 年 10 月 9 日府社助字第 09740001600 號公告，本市 98 年度被保

險

人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標準係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大於 1 萬 7,655 元，小於 2 萬 6,483 元。經查，訴願人依

社

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具有工作能力，又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考量其待業之情況，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9,665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訴願人全戶 1

人

，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9,665 元，業如前述，是依 98 年度審核標準規定，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符合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之資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6 月 12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